重庆市黔江区城乡建设委员会

关于印发黔江区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管理办法的通　知

黔江建发〔2015〕67号

各工程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施工图审查、工程造价咨询、招标代理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国、市、区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扎实抓好我区工程建设领域“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”机制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，保障工程质量和建筑施工安全，我委按照建筑行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了《黔江区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黔江区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管理办法

　重庆市黔江区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5年8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黔江区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管理办法

1. 为推进我区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体系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，保障工程质量和建筑施工安全，实现我区建筑行业又好又快发展，根据建筑行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黔江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2. 凡在黔江区内从事工程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业务的建筑行业企业，以及施工图审查、工程造价咨询、招标代理等建筑行业中介机构等，适用于本办法。
3. 重庆市黔江区城乡建设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区城乡建委）是全区建筑行业企业诚信管理的主管部门，负责制定考核标准和管理制度，发布建筑行业企业诚信考核结果，对诚信考核工作实施监督指导。
4. 考核工作由区城乡建委建管科（清欠办）、城建科（开发办）、村镇科、节能科、行政审批科（规划发展科）、质监站、安管站、城建档案室的相关人员组成诚信考核小组，采取对企业及其所承接的建设工程项目以书面材料、现场行为考核、社会监督情况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。
5. 考核人员进行企业现场行为考核时，人员数量应不少于两人，并主动出示工作证件。建设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等单位应协助、配合开展考核工作，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回答有关询问，不得干扰阻挠。

考核对象不认可现场考核结果的，应当场提出不同意见和理由，考核小组应在2个工作日内另行指派人员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，并将核查意见送达考核对象。考核对象拒绝在考核表上签字且不陈述不同意见和理由的，由考核人员将此情况进行记录，并由其他在场的责任单位见证签字，该次考核结果视为有效。

1. 企业发生如下行为之一的，作为不诚信企业管理：
2. 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虚假材料；
3. 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且擅自开工；
4.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从事工程相关业务；
5. 施工转包、违法分包、资质挂靠；
6. 围标、串标、无故放弃中标；
7. 因施工质量问题被责令限期整改但在整改期内仍未整

改到位；

1. 因施工现场不符合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条件被限

期整改而在整改期内仍未整改到位；

1. 因服务质量而引起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；
2. 因拖欠民工工资和工程款造成社会负面影响。
3. 区城乡建委将在报纸、网站等公开媒介媒体对建筑行业企业不诚信行为进行通报。情节严重的立案查处并实施行政处罚，处罚结果报市城乡建委。
4. 被通报的企业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，纳入诚信黑名单管理。被纳入诚信黑名单管理的企业须接受如下惩戒措施：
5. 接受主管部门重点监管，重点监管过程中如出现违法违规行

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理；

1. 取消行业评优评先资格，不予办理企业资质增项、升

级；

1. 纳入诚信黑名单管理期间限制其在黔江承接新业务；
2. 自纳入诚信黑名单管理之日起，1年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

通报或处罚的，可向主管部门申请退出诚信黑名单管理。企业如再次出现第六条所列不诚信行为经查实的，限制在黔江从事相关业务。

1. 建筑行业企业未发生第六条所列不诚信行为，被评为建筑行业诚信企业的，享有以下守信激励政策：
2. 在行业评优评先活动中享有优先推选资格；
3. 在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企业资质增项、升级时，

享受一对一跟踪服务；

1. 享受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相关优惠政策。
2. 各建筑行业企业要高度重视诚信考核工作，明确责任和目标，切实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和管理，作好日常记载等基础工作。
3. 考核小组成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调离工作岗位、撤职等处理；涉嫌违纪违法的，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4. 本办法由区城乡建委负责解释。
5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